

※「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」經本府 111年9月2日公布廢止並自9月23日起生效，爰89年起至101年陸續12次公告放寬產業進駐項目（含次核心產業），自111年9月23日起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111.09.22.府授產業科字第1113032512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9月22日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」業經本府 111年 9月21日府法綜字第1113039747號令公布廢止並自 111年 9月23日起生效，本府依該管理辦法第 4條第 5款規定，自89年起至 101年陸續12次公告放寬產業進駐項目（含次核心產業），自 111年 9月23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請法務局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社團法人○○協會（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抄本：